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1)建議分拆所屬子公司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
(2)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8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頁至108頁。

隨函附奉上上述會議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會議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會議，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5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6
3.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35
4.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46
5. 推薦建議	48
6. 責任聲明	48
7. 其他	48
附件一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49
附件二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8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1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0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 「上市公司」或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參加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告日」	指	2025年5月26日；
「本預案公告日」	指	2025年5月26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或「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員工持股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9%；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預案」或「本預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案；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或 「本次分拆」	指	紫金礦業建議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分拆規則」	指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
「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會」	指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所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紫金黃金國際」、 「擬分拆所屬子公 司」、「擬分拆主體」或 「所屬子公司」	指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吳健輝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敬啟者：

(1)建議分拆所屬子公司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
(2)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關於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及(2)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關於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分拆上市；及(2)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為使閣下能夠於股東會(如適用)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股東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關於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所述，倘本公司進行本次分拆上市，其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次分拆上市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本公司取得的現有資料，本公司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分拆上市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分拆上市無須得到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次分拆上市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上市將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按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有關申請，香港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是否可進行本次分拆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取得公司股東會對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准，履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許可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本次分拆上市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以下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其中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

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亦需提交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為加快紫金礦業黃金板塊的國際化進程，打造全球一流的國際黃金上市企業，紫金礦業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及紫金黃金國際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公司本次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一) 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 發行股票種類

以普通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三) 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具體上市時間將由紫金黃金國際的成員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確定。

(四) 發行方式

本次分拆上市的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的慣例和情況，國際配售可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

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或(2)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發售。具體發行方式將由紫金黃金國際成員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五) 發行規模

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紫金黃金國際本次分拆上市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發行後紫金黃金國際總股本的1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承銷商不超過上述發行股數15%的超額配售權。最終發行數量由紫金黃金國際成員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 定價方式

在確定本次分拆上市的發行價格時，將充份考慮紫金黃金國際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潛在投資者的接受能力以及相關的發行風險。定價過程遵循國際通行的定價機制，並根據發行時的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同時參照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等，由紫金黃金國際成員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七)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八) 發售原則

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份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和超額認購的倍數來確定，但仍會嚴格按照比例分配。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也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份認購者可能會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

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部份的比例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設定「回撥」機制。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和發售時的具體規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回撥」機制的豁免。

國際配售部份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最終確定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比例來決定。國際配售部份的配售對象和配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份考慮各種因素來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國際配售分配中，原則上將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紫金黃金國際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本次分拆上市發行方案的公告不構成銷售公司股份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且紫金黃金國際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公司股份的要約。紫金黃金國際在刊發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紫金黃金國際股份或接受購買紫金黃金國際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九) 與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次發行涉及的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紫金黃金國際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三、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就本次分拆事項，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

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案》，內容詳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其主要內容已於本通函「2.建議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一節中披露。

四、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經認真自查和審慎評估，認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資格、條件或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 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紫金礦業A股股票於2008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報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人民幣195.31億元、人民幣211.19億元及人民幣316.93億元，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根據上市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

董事會函件

計算) 累計為人民幣664.82億元，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公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計
一、紫金礦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320.51	211.19	200.42	732.12
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	316.93	216.17	195.31	728.40
二、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C	34.75	16.43	13.99	65.17
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D	33.18	16.70	13.71	63.59
三、紫金礦業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權益比例					
1. 紫金礦業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權益比例	a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四、紫金礦業按權益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 紫金礦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	$E = C * a$	34.75	16.43	13.99	65.17
2. 紫金礦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F = D * a$	33.18	16.70	13.71	63.59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公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計
五、紫金礦業扣除按權益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 紫金礦業扣除按權益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G = A - E$	285.76	194.76	186.43	666.95
2. 紫金礦業扣除按權益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H = B - F$	283.75	199.47	181.60	664.82
紫金礦業扣除按權益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即G和H中三年累計之和的孰低值)					664.82

註： 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董事會函件

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公式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
		歸屬於上市 公司／母公司 股東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 公司／母公司 股東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	12月31日 歸屬於上市 公司／母公司 股東淨資產
紫金礦業	A	320.51	316.93	1,397.86
紫金黃金國際	B	34.75	33.18	168.39
享有擬分拆所屬子 公司權益比例	a	100%	100%	100%
按權益享有擬分拆 所屬子公司的淨 利潤或淨資產	C = B*a	34.75	33.18	168.39
佔比	D = C/A	按權益享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 淨利潤／紫金礦業淨利潤(以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 算) = 10.47%		12.05%

註： 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 淨利潤

根據上市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未經審計財務數據，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為人民幣316.93億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

計算)為人民幣33.18億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符合《分拆規則》要求。

(2) 淨資產

根據上市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及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未經港股IPO審計機構審計的財務數據，2024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397.86億元；2024年末上市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68.39億元。因此，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符合《分拆規則》要求。

(二) 本次分拆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佔用或者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上市公司2024年度財務數據出具的安永華明(2025)審字第70007899_H01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擬分拆主體紫金黃金國際是紫金礦業間接控制全資子公司，因此除通過紫金礦業間接持有的紫金黃金國際股份外，紫金礦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未持有紫金黃金國際的股份。

綜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 本次分拆中所屬子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事項是2024年6月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和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於上市公司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和海外市場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次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未使用前述募集資金。

上市公司於2020年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得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59.70億元，根據上市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原計劃用於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未用於本次擬分拆主體及資產。2022年，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將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77,045.30萬元變更用於圭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前述募集資金金額佔比未超過紫金黃金國際2024年末淨資產的10%。

綜上，紫金黃金國際旗下的圭亞那奧羅拉金礦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了募集資金，但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未超過紫金黃金國際2024年末淨資產的10%。

2.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未發生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本次分拆的擬分拆主體及資產不屬於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情形。

3.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本次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資產中，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於2011年完成收購，澳大利亞諾頓金田金礦於2012年完成收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於2015年完成收購，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於2020年完成收購，圭亞那奧羅拉金礦於2020年完成收購，蘇里南羅斯貝爾金礦於2023年完成收購，

加納阿基姆金礦於2025年完成收購，上述資產均為紫金礦業於港股上市（2003年）及A股上市（2008年）之後併購取得的資產，不屬於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塔吉克斯坦吉勞／塔羅金礦於2007年完成收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塔吉克斯坦吉勞／塔羅金礦的母公司JV Zeravshan LLC總資產為人民幣2.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0.8億元，2007年度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615萬元，佔紫金礦業2007年相應財務指標的比例分別為1.50%、1.12%和0.17%，佔比較低，不構成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綜上，本次擬分拆主體及擬分拆的境外黃金資產不屬於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4.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紫金黃金國際主要從事境外黃金業務，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5. 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紫金黃金國際是紫金礦業間接控制全資子公司，因此除通過紫金礦業間接持有的紫金黃金國際股份外，紫金黃金國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未持有紫金黃金國際的股份。

綜上，紫金黃金國際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規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應當充份披露並說明事項

1. 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次分拆中，紫金礦業擬將下屬在產境外黃金礦山資產重組分拆上市。交易完成後，擬分拆主體主營境外黃金業務，紫金礦業上市公司主營銅礦、

鉛鋅等有色金屬、新能源金屬、境內黃金業務。

通過本次分拆，紫金黃金國際將進一步深耕境外黃金業務，增強中國黃金資源保障能力，提高中資企業在全球的黃金定價能力，與公司分工明確、相互獨立，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的有關要求。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1) 同業競爭

紫金礦業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銅、金、鋅、鋰等金屬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和礦業工程研究、設計及應用等，此次分拆上市完成後，紫金礦業留存業務主要包括銅、鋅、鋰等其他品種礦山業務及境內黃金業務。考慮到產品屬性、客戶群體和定價方式，黃金與銅、鋅、鋰等其他金屬產品間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次分拆後，紫金礦業境內黃金業務與紫金黃金國際不存在同業競爭。具體分析如下：

A. 市場範圍及客戶不同

紫金礦業境內黃金業務的終端客戶主要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和境內第三方冶煉企業等，紫金黃金國際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境外金融機構和境外第三方冶煉企業等，紫金礦業境內黃金業務與紫金黃金國際下游市場分別在境內和境外，市場範圍和客戶不同，區分清晰。

B. 黃金價格主要參考境內外黃金交易所的價格，境內外黃金產品的定價體系存在差異，且黃金具有貨幣屬性，不存在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情形

紫金黃金國際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或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板合約作價，紫金礦業境內黃金業務的銷售價格主要以上海黃金交易所主板合約作價，兩者是不同的定價體系，且紫金礦業境內黃金業務和紫金黃金國際均不參與制定價格，均接受或參考市場價格定價。同時，黃金具有貨幣屬性，不會出現像其他商品可能存在的供過於求、產品滯銷的情況，因此境內外黃金產品不存在競爭和利益衝突的情形。

C. 生產區域不同，所依據的法律規則體系不同

本次分拆後，紫金礦業持有境內黃金業務，生產經營均在中國境內，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紫金黃金國際持有境外黃金礦山資產，生產經營在中國境外地區，遵守當地法律法規開展生產經營活動。雙方所涉及的礦權、生產經營區域範圍及所遵循的法律規則體系均不同。

此外，紫金礦業境外存在以金以外的其他金屬為主的礦山資產，由於資源稟賦特點，黃金作為附屬或伴生金屬的情形。相關業務整體規模較小，2022–2024年境外其他礦山銷售黃金伴生品所產生的收入佔紫金礦業（除擬分拆主體及資產外）的比例分別為1.27%、1.13%、1.64%。其中，銅精礦含金和鉛鋅精礦含金由於其產品特性，實質通常作為銅精礦和鉛鋅精礦對外銷售，黃金僅作為其中計價金屬之一進行定價，不存在單獨對外銷售的情形；其他黃

金產品也已與其他第三方簽署長期銷售協議或其他第三方具有優先購買權，和紫金黃金國際的主要市場及下游客戶存在明顯差異。

根據紫金礦業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紫金礦業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紫金黃金國際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將立即通知紫金黃金國際，並優先將該商業機會給予紫金黃金國際。同時，紫金礦業未來將與紫金黃金國際協調業務發展規劃，避免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的情形。

綜上，紫金礦業(除擬分拆主體及資產外)與紫金黃金國際在市場範圍和客戶、銷售定價、生產區域、未來規劃等方面不存在競爭，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後，紫金礦業仍將維持對紫金黃金國際的控制權，紫金黃金國際仍為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而發生重大變化。

本次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及紫金黃金國際發生關聯交易將保持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持續保持上市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以及紫金黃金國際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為減少及規範本次分拆完成後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主體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3.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次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擁有獨立的經營性資產，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進行獨立建賬、核算、管理。紫金黃金國際的組織機構獨立於上市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上市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各自具備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存在紫金黃金國際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相互獨立，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的規定。

本次分拆上市後，紫金黃金國際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不存在與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及紫金黃金國際將繼續維持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的獨立性，避免交叉任職，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的規定。

4.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次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及紫金黃金國際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綜上，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的規定。

基於前述，公司分拆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五、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響應時代改革紅利，新全球宏觀環境下黃金資產證券化的戰略抉擇

在全球通脹高企、地緣風險升溫的宏觀環境下，黃金作為「終極避險資產」的價值持續凸顯，黃金價格持續增長創歷史新高。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統計，2024年全年黃金投資需求達1,180噸，同比增長25%，2025年已是全球央行連續淨購金的第16年。在此宏觀環境下，國內資本市場改革加速推進，2024年4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持續優化跨境互聯互通機制，拓寬企業境外上市融資渠道，為優質資產對接國際資本開闢了新通道。紫金礦業此時分拆境外黃金資產赴港上市，既是把握行業週期與政策紅利的戰略舉措，也為投資者提供了參與黃金資產價值重估的稀缺機會。

二、打造獨立的境外黃金板塊上市平台，鞏固公司行業地位

黃金企業的長遠發展，與自身的資源情況息息相關，而黃金資源的獲取，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公司的主要黃金資產均在境外，將境外黃金礦山資產重組並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上市，打造獨立的境外黃金板塊上市融資平台，在紫金黃金國際層面引入優質投資者，拓寬國際融資渠道，有助於提升紫金黃金國際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和併購交易中的競爭力和靈活性，降低全球化運營風險，加快公司國

際化進程，做大做強黃金業務板塊，依託更加國際化的上市平台，在公司旗下打造全球一流的國際黃金上市企業，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在全球礦產行業的領先地位。

三、提升公司整體價值水平，維護公司全體股東權益

長遠來看，黃金行業蘊含巨大的潛在市場機遇。一方面，隨著黃金行業多年來開採，其開採品位逐漸下降，開採難度和成本不斷提高，優質礦山資源逐漸減少。另一方面，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波動、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增加，黃金成為全球央行和投資者的重要配置資產，且隨著工業技術的不斷發展，黃金已成為工業領域的重要原材料，供需缺口長期存在。

本次分拆上市將有利於公司境外黃金資產獲得合理估值，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估值水平。交易完成後紫金黃金國際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體股東將從不斷增長的海外黃金資產中獲得充份回報，紫金黃金國際海外平台也能不斷做大做強為投資人實現新的收益，從而進一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六、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公司審慎論證，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一、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包括擬分拆資產，下同)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各自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各自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紫金黃金國際不存在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

在佔用、支配紫金黃金國際的資產或干預紫金黃金國際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和紫金黃金國際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的相互獨立。

二、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紫金礦業仍將控股紫金黃金國際，紫金黃金國際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仍將反映在上市公司的合併報表中。本次分拆既有利於紫金黃金國際以獨立融資平台引入資本市場資源，在全球黃金資源開發領域加大投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本次分拆同時利於紫金礦業與紫金黃金國際各自圍繞核心主業聚焦資源投入。本次分拆後，雙方將繼續保持業務獨立性，業務發展和創新有望進一步提速，投融資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有望得到加強，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將進一步鞏固。

綜上所述，公司分拆紫金黃金國際至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七、關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公司審慎論證，認為紫金黃金國際作為紫金礦業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並全資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並聘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紫金黃金國際後續將繼續嚴格參照《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上市公司的要求進行規範運作，建立健全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制定和完善紫金黃金國際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各組織機構的人員及職責。本次分拆完成後，紫金黃金國際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八、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紫金黃金國際將通過香港資本市場的資源配置功能實現價值重估，上市公司持有的權益資產估值水平有望進一步優化。分拆後紫金黃金國際可借助獨立融資平台加快境外黃金業務的拓展，其經營效益的提升將增厚上市公司整體

業績，強化盈利增長的可持續性。從結構優化角度，紫金黃金國際分拆上市將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提升整體融資效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因此，本次分拆將對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九、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一、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依法依規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特此說明如下：

(一) 本次分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預案》等文件，公司本次分拆涉及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淨利潤、淨資產等的佔比均未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標準，本次分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二) 關於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8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議案》，同意啟動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發佈了《關於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

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案》的議案》等與本次分拆上市有關的議案。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發佈了《第八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公告》。上述相關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綜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分拆的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將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本次分拆上市申請文件及公司後續提供的相關信息及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此外，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統稱承諾人）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出具承諾內容如下：

1. 承諾人向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專業服務的各中介機構提供的與本次分拆上市相關的信息和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等），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複印件或掃描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 承諾人為本次分拆上市申請所提供的信息、資料和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 根據本次分拆上市的進程，紫金礦業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提供或披露有關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和文件，並保證該等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將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本次分拆上市申請文件及公司後續提供

的相關信息及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十、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等相關部門辦理申請備案、溝通協調等具體工作。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和政策調整情況、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者本次分拆上市的實施情況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分拆各項事宜，包括對相關方案、預案等進行變更調整或補充完善。
3. 就本次分拆上市，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紫金黃金國際等權屬企業中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實際控制人做出的與紫金黃金國際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決議有效期屆滿時，紫金黃金國際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孰晚日。

十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就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公司現有股東提供紫金黃金國際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

由於外匯管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交易機制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目前向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紫金黃金國際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公司擬就本次分拆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等相關規定，在紫金黃金國際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決定、調整向H股股東進行優先配售的數量與比例等具體事項。

董事陳景河先生因持有公司H股股份，已於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9次臨時會議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中的任何一個會議上不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本議案於上述會議獲得通過與否並不會影響本次分拆上市的最終實施。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補充事項

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請參照上文「五、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一節的內容。

本次分拆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紫金礦業是大型跨國礦業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銅、金、鋅、鋰、銀、鉬等金屬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和礦業工程研究、設計及應用。擬分拆業務以紫金黃金國際為主體，包括紫金礦業旗下位於南美洲、中亞地區、非洲和大洋洲等地的境外黃金礦山資產，相關資產依託當地豐富的黃金資源優勢，獨立開展黃金相關的勘探、開採、生產、銷售等活動。本次分拆完成後，紫金黃金國際將進一步深耕境外市場業務，持續推進全球黃金資源開發，與上市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除擬分拆主體及資產外)保持相對較高的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對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實質影響。

本次分拆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紫金礦業仍將控股紫金黃金國際，紫金黃金國際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仍將反映在上市公司的合併報表中。本次分拆既有利於紫金黃金國際以獨立融資平台引入資本市場資源，在全球黃金資源開發領域加大投入，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本次分拆同時利於紫金礦業與紫金黃金國際各自圍繞核心主業聚焦資源投入。本次分拆後，雙方將繼續保持業務獨立性，業務發展和創新有望進一步提速，投融資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有望得到加強，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將進一步鞏固。

本次分拆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分拆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本次分拆的決策過程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經履行的程序及獲得的批准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及批准包括：

- 1、 本次分拆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次分拆已經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獲得的批准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表決通過或核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2、 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境外資產重組尚需取得所在國當地主管部門批准；
- 3、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獲得紫金礦業股東會批准；
- 4、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紫金黃金國際內部決策程序；
- 5、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部門的同意或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按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本次分拆上市)；
- 6、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獲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積極穩妥推進相關事宜，並持續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本次分拆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

(一) 及時、公平披露相關信息及嚴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同時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平地向所有投資者披露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此外，公司已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就本次分拆出具意見。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具有保薦機構資格，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規則》、上市公司披露的相關信息是否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見，並予以公告；在紫金黃金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上市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上市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等情況。

(二)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措施

公司已就避免同業競爭事項作出承諾。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有關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三) 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就減少及規範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書面承諾。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紫金黃金國際之間不會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有關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分拆上市完成後，紫金黃金國際將通過香港資本市場的資源配置功能實現價值重估，上市公司持有的權益資產估值水平有望進一步優化。分拆後紫金黃金國際可借助獨立融資平台加快境外黃金業務的拓展，其經營效益的提升將增厚上市公司整體業績，強化盈利增長的可持續性。從結構優化角度，紫金黃金國際分拆上市將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提升整體融資效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

因此，本次分拆將對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五) 嚴格遵守利潤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本次分拆完成後，上市公司將繼續按照《公司章程》的約定，繼續實行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政策導向和市場意願，不斷提高運營績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六) 股東會及網絡投票安排

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分拆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嚴格履行股東會表決程序。同時，為給參加股東會的A股股東提供便利，公司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方式召開，A股股東可通過網絡進行投票表決，並將單獨統計A股中小股東投票表決情況。

紫金黃金國際的資料

擬分拆主體基本信息

中文名稱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	38528292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擬分拆主體的主營業務發展情況

紫金黃金國際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主營業務為黃金的勘探、開採、加工和銷售，主要銷售產品為金錠、合質金和金精礦。紫金黃金國際專注於全球優質黃金資產的挖掘和開發，並通過領先的勘探和增儲能力，整合優質海外礦山資源，進一步促進公司全球化的戰略佈局。

董事會函件

本次擬分拆上市資產由八座位於南美、中亞、非洲和大洋洲的世界級大型黃金礦山組成。截至2024年末，擬分拆並上市的八座黃金礦山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噸

序號	礦山名稱	所在 國家／地區	權益比例	資源量	儲量	產量	基本介紹
1	武里蒂卡金礦	哥倫比亞	68.8%	333.09	99.06	10.03	哥倫比亞最大在產金礦之一、哥倫比亞第一座大型現代化地下礦山
2	諾頓金田金礦	澳大利亞	100%	327.91	125.99	8.18	澳大利亞唯一的超大規模堆浸項目和本土最大黃金生產企業之一
3	羅斯貝爾金礦	蘇里南	95%	195.13	103.41	7.46	世界級黃金礦山和南美洲最大在產露天金礦之一
4	奧羅拉金礦	圭亞那	100%	166.40	76.87	4.07	圭亞那唯一在產大型金礦項目
5	吉勞／塔羅金礦	塔吉克斯坦	70%	94.90	42.47	4.95	塔吉克斯坦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
6	阿基姆金礦	加納	100%	89.00	34.60	6.40	加納最大在產露天金礦之一
7	左岸金礦	吉爾吉斯斯坦	60%	39.85	30.35	3.70	吉爾吉斯斯坦最大的金礦之一
8	波格拉金礦	巴布亞新幾內亞	24.5%	553.51	184.08	1.43	全球十大黃金礦山之一、巴布亞新幾內亞第二大金礦
合計				<u>1,799.79</u>	<u>696.83</u>	<u>46.22</u>	

註： 1、資源量包含儲量；2、紫金礦業於2025年4月16日完成加納阿基姆金礦的交割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相關重組工作目前尚在推進過程中。其中，武里蒂卡金礦周邊長期存在非法採礦行為，因哥倫比亞政府未能根據其國際條約義務為武里蒂卡金礦項目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護事宜，紫金礦業已向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提出仲裁請求，主張紫金方面的權利。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國際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在此國際仲裁解決之前，將武里蒂卡金礦的股權注入紫金黃金國際存在不確定性。為

保障此次重組及分拆的順利推進，公司目前擬通過委託運營及收益互換的方式對該金礦進行間接重組，該等安排完成後紫金黃金國際預計將武里蒂卡金礦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從而實現該金礦資產的收益進入紫金黃金國際體內，進一步做大紫金黃金國際的規模體量，釋放紫金黃金國際的市場估值，最大化股東價值。紫金礦業也將向紫金黃金國際承諾，在轉讓條件被認為有利的適當時機，將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向紫金黃金國際出售在武里蒂卡金礦的權益，並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紫金礦業在武里蒂卡金礦的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在過去5年內，紫金礦業憑藉在全球礦業資源領域的收購洞察力與豐富的複雜併購交易經驗，通過外延式收購實現規模迅速擴張，並依託全球領先的自主勘探能力與低成本擴產建設能力，融合國際先進的ESG體系，實現自主地質勘探增儲和高效發展；未來紫金黃金國際將延續紫金礦業的上述能力及優勢，實現境外黃金礦山資源的持續增儲與高效發展，進一步推動高質量全球化的戰略佈局。

擬分拆主體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重組工作尚在推進中。紫金黃金國際已就本次分拆上市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相關財務數據進行審計，目前審計工作尚在進行當中。以下財務數據均未經審計，與本次紫金黃金國際分拆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終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可能存在一定差異，經審計的財務數據以紫金黃金國際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紫金黃金國際最近三年備考合併財務數據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總資產	3,918,823	3,702,435	2,953,353
淨資產	2,113,579	1,859,232	1,668,475
營業收入	2,126,778	1,594,842	1,268,726
淨利潤	445,789	231,453	212,183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評價本次分拆時，除本預案內容以及與本預案同時披露的相關文件外，還應認真考慮本預案披露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與本次分拆相關的風險，包括(一)本次分拆被暫停、中止、取消或無法按期進行的風險；
- 二、與擬分拆主體相關的風險，包括(一)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二)資產重組的風險；(三)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四)擬分拆上市主體境外經營的風險；
- 三、股票市場波動風險；及
- 四、不可抗力風險。

投資者若對本預案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5年5月26日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在召開臨時股東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 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公司等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機制；
-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必須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優秀青年人才；
- (4)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2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2,959.1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8.5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2,488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57,081.0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1.5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50萬股，約佔公司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的0.006%。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持認購份額	佔員工持股
		上限(萬份)	計劃總份額 比例
陳景河	執行董事、董事長	1,633.50	2.33%
鄒來昌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1,633.50	2.33%
林泓富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	1,034.55	1.48%
林紅英	執行董事、副總裁	1,034.55	1.48%
謝雄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	1,034.55	1.48%
吳健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1,034.55	1.48%
沈紹陽	副總裁	925.65	1.32%
龍翼	副總裁	925.65	1.32%
吳紅輝	財務總監	925.65	1.32%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925.65	1.32%
王春	副總裁	925.65	1.32%
廖元杭	副總裁	925.65	1.32%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及優秀青年 人才等(不超過2,488人)		57,081.02	81.50%
總計		<u>70,040.12</u>	<u>100.00%</u>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40.12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杠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

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6,431.60萬股A股，佔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包括前述已回購公司股份6,431.60萬股A股，下同)的0.24%，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16.70元/A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15.20元/A股，回購均價人民幣15.55元/A股。截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的数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6,431.60萬股A股，約佔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0.24%。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

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70%，即人民幣10.89元/A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9.33元/A股；(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8.94元/A股。

為落實公司市值管理的有關制度，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放棄2025年度的部份獎勵薪酬，放棄金額＝個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股數 $\times$ (回購均價人民幣15.55元/A股－受讓價格人民幣10.89元/A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 鎖定期為24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期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5年、2026年兩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5年度和2026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解鎖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解鎖期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

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權利的行使)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一及附件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亦不涉及發行股份。由於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無須得到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涉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沈紹陽及王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且該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前述各人已就批准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相關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補充事項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服務提供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歸屬期

員工持股計劃並不受制於任何歸屬期。

關連交易 — 關連對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關連對象可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關連對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以及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董事沈紹陽及王春。擬向關連對象授予的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上限及其所對應A股數目如下：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員工持股	於員工持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認購員工	於員工持股	計劃實施完成	計劃實施完成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估同類別證券	估已發行	認購員工	持股計劃份額	計劃實施完成	後估同類別證	後估已發行
		可行日期持有	可行日期持有	股份及相關	中持股量概約	股份中持股量	持股計劃	上限對應	後持有股份及	券中持股量	股份中持股量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份額上限	A股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景河	A股	65,100,000	6,270,000	71,370,000	0.35%	0.27%	16,335,000	1,500,000	72,870,000	0.35%	0.27%
	H股	20,000,000	—	20,000,000	0.33%	0.08%	—	—	20,000,000	0.33%	0.08%
	合計	85,100,000	6,270,000	91,370,000		0.34%	16,335,000	1,500,000	92,870,000		0.35%
鄭來昌	A股	2,723,050	5,325,000	8,048,050	0.04%	0.03%	16,335,000	1,500,000	9,548,050	0.05%	0.04%
林泓富	A股	1,728,938	3,180,000	4,908,938	0.02%	0.02%	10,345,500	950,000	5,858,938	0.03%	0.02%
林紅英	A股	977,000	3,180,000	4,157,000	0.02%	0.02%	10,345,500	950,000	5,107,000	0.02%	0.02%
謝雄輝	A股	905,571	3,180,000	4,085,571	0.02%	0.02%	10,345,500	950,000	5,035,571	0.02%	0.02%
吳健輝	A股	510,000	3,180,000	3,690,000	0.02%	0.01%	10,345,500	950,000	4,640,000	0.02%	0.02%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紹陽	A股	1,001,000	2,840,000	3,841,000	0.02%	0.01%	9,256,500	850,000	4,691,000	0.02%	0.02%
王春	A股	502,000	2,840,000	3,342,000	0.02%	0.01%	9,256,500	850,000	4,192,000	0.02%	0.02%
總計		93,447,559	29,995,000	123,442,559		0.46%	92,565,000	8,500,000	131,942,559		0.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個月期內，上述關連對象未獲授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任何期權或獎勵。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直接持有本公司6,083,517,704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89%。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因此，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修改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

根據監管指引第1號規定，上市公司變更、終止員工持股計劃，應當經持有人會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故此，沒有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的修訂（尤其是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更改而毋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修訂後的員工持股計劃或獎勵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投票權

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然而，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為未歸屬股份於上市規則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具體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

董事會函件

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6、 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本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4.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董事及監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所有於員工持股計劃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執行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董事沈紹陽及王春及其他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參加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A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彼等的股份的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參加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彼等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上上述會議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會議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會議，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5年6月10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零二五年五月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紫金礦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制定。
- 二、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公司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技術骨幹以上人員、公司優秀青年人才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總人數不超過2,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2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2,959.1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8.5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2,488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57,081.0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1.5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50萬股，約佔公司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股本總額的0.006%。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70%，即人民幣10.89元／A股。為落實公司市值管理的有關制度，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放棄2025年度的部份獎勵薪酬，放棄金額＝個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股數x(回購均價人民幣15.55元／A股－受讓價格人民幣10.89元／A股)。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40.12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其他合法合規方式獲得的資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6,431.60萬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4%。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七、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並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本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의 鎖定期為24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九、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十、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十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風險提示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能否達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中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內容屬於初步確定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三、若員工最終認購金額較低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與持有人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合同尚未簽訂，本員工持股計劃尚未收到入資款項，存在不確定性。

五、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目 錄

聲明	50
特別提示	50
風險提示	52
釋義	55
第一章 總則	56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57
第三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59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61
第五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62
第六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64
第七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變更、終止及權益的處置辦法	72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77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77
第十章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78
第十一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7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80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簡稱	指	釋義
紫金礦業、公司、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 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草 案）》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會議	指	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參加對象、持有人	指	出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總則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公司部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符合條件的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一）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公司等利益相關方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機制；
- （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者和公司員工的積極性；
- （三）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必須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有人的範圍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為：

- (1)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3) 公司優秀青年人才；

(4)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二) 參加對象及其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具體情況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2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2,959.1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8.5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2,488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57,081.0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1.5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50萬股，約佔公司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股本總額的0.006%。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估員工持股	
		持認購份額 上限(萬份)	計劃總份額 比例
陳景河	執行董事、董事長	1,633.50	2.33%
鄒來昌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1,633.50	2.33%
林泓富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	1,034.55	1.48%
林紅英	執行董事、副總裁	1,034.55	1.48%
謝雄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	1,034.55	1.48%
吳健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1,034.55	1.48%
沈紹陽	副總裁	925.65	1.32%
龍翼	副總裁	925.65	1.32%

姓名	職務	估員工持股	
		持認購份額 上限(萬份)	計劃總份額 比例
吳紅輝	財務總監	925.65	1.32%
鄭友誠	董事會秘書	925.65	1.32%
王春	副總裁	925.65	1.32%
廖元杭	副總裁	925.65	1.32%
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及優秀青年人才 等(不超過2,488人)		57,081.02	81.50%
總計		<u>70,040.12</u>	<u>100.00%</u>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三、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40.12萬元，每人民幣1元為1份。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槓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持有人應當按照認購份額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的認購權利。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參加對象的最終人數、名單以及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6,431.60萬股A股，佔公司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股本總額的0.24%，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16.70元/A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15.20元/A股，回購均價人民幣15.55元/A股。截至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股票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標的股票數量、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6,431.60萬股A股，約佔公司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股本總額的0.24%。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四章 股票購買價格、定價依據及價格合理性說明

一、購買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並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股份回購交易均價的70%，即人民幣10.89元/A股，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9.33元/A股；(2)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8.94元/A股。

為落實公司市值管理的有關制度，基於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放棄2025年度的部份獎勵薪酬，放棄金額＝個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股數 $\times$ （回購均價人民幣15.55元/A股－受讓價格人民幣10.89元/A股）。

二、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和定價方法是以建設公司高端管理人才、高端技術人才為核心的多層次、多梯度人才隊伍，建立行之有效的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長效機制，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根本目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參考市場實踐，在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基礎上設定，同時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設置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

三、價格的調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員工持股計劃交易對價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現金分紅；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第五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

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為24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5年、2026年兩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5年度和2026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解鎖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

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解鎖期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政策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第六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

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1.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2.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管理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3.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4.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5.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6. 持有人出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份額被收回的情形時，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份額回收程序，不予配合辦理份額回收程序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會議

- (一)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二)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主持。
- (三)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含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7.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擬審議的事項；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採取視頻、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五）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4.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三、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一）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二）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不得違反《管理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4. 負責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協調事宜；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9.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10.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四)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

1.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

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2.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3.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4.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立即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說明。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6.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管理委員會決議由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7.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

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8.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9.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七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變更、終止及權益的處置辦法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及其取得的利息；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一)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二)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分配。

(三) 鎖定期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一)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不再展期的，自行終止。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五、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一)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不得擅自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份額由持有人享有，其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回收，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解鎖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後擇機出售，所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1. 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2. 持有人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3.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4.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5.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6.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7.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情形回收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持有人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回收程序，不予配合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規章制度另有規定而難以按上述方法處置的，管理委員會將結合該等規定確定合理的處置方法，持有人應當遵守並按照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處置方法履行相應義務。

- (四) 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五) 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第八章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

(一) 若持有人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公司董事會可取消該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資格，其對應的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第七章第五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二)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公司的義務

(一)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相關賬戶等。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十章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
- （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三）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事項；
- （四）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存續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發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政策對本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六）授權董事會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第十一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 二、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迴避表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

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三、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四、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

五、公司發出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六、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七、員工持股計劃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九、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下屬公司對員工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下屬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三、屆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5月26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礦業」或「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及實施程序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應當遵循如下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應當按照如下主要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董事會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充份徵求員工意見。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迴避表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三)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及摘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等相關文件。
- (四)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
- (五) 公司發出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員工持股計劃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 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並及時披露會議的召開情況及相關決議。

(九)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 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第四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應當是與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公司(含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員工，包括如下人員：

- (一) 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人員；
- (三) 公司優秀青年人才；
- (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 (一)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四)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五) 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第六條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不超過2,500人，其中，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2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12,959.10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18.50%；其他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合計不超過2,488人，合計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超過57,081.02萬份，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81.50%。任何一名持有人所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數量均不超過150萬股，約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006%。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參加人員及其所持有的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

第七條 公司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槓桿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

第八條 公司不得向持有人無償贈與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有人不得接受與公司有生產經營業務往來的其他企業的借款或融資幫助。

第九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40.12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第十條 單個員工通過公司所有在存續期內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持有人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十一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股份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6,431.60萬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4%，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16.70元/A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15.20元/A股，回購均價人民幣15.55元/A股。截至本辦法公告日，前述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第三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鎖定期及買賣股票限制

第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如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導致標的股票未能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相應延長。

第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24個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並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依據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的份額分配至持有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第十四條 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實際可解鎖股份數量與鎖定期內年度公司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考核要求及對應解鎖比例如下：

考核要求	(1)公司2025年、2026年兩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2)2025年度和2026年度持有人績效考核均在B(含)以上。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鎖比例	100%	0%

第十五條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相應份額對應的股票在解鎖期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若持有人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鎖的，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份額分配給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其他員工；若無合適人選，相應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在解鎖期滿後擇機出售，擇機出售後以出資金額與售出金額孰低值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份歸公司所有。

第十六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本員工持股計

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政策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第三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十七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由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

第十八條 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和執行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

第二十條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一)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二) 按名下的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購入至賣出股票期間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三) 依法參加持有人會議並享有本辦法規定的各項權利；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二條 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名下的計劃份額，均視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額；
- (二)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履行其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並按承諾的出資額在約定期限內足額出資；
- (三)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費用；
- (四)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五) 按名下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買賣股票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取得員工持股計劃收益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六) 持有人出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份額被收回的情形時，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份額回收程序，不予配合辦理份額回收程序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作為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一)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含提前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活動；
- (四)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五)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對應的股東權利；
- (六)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七)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八)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並在首次持有人會議選舉出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

第二十六條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站公告、工作場所張貼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第二十九條 持有人會議可以採取視頻、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持有人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持有人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每項提案經過充份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第三十一條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及本辦法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第三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本辦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第四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的任期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一致，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第三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三)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六)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本辦法規定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二) 代表全體持有人進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 (三)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
- (四) 負責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協調事宜；
- (五)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和權益分配；

- (六)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七)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棄購份額、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八)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九) 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十)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十一)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以當面告知、電話、郵件、傳真、短信等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
-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時間限制，通過口頭方式通知立即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說明。

第四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四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決議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等合法方式。

第四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四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九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及權益處置

第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

第五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為：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通過出資認購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及其取得的利息；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第五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二節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方式

第五十二條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第五十三條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分配。

第五十四條 鎖定期滿後，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之處置方式，即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將標的

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份資產，並按持有人考核結果，分配給持有人。

第三節 參加對象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辦法

第五十五條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不得擅自轉讓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不得將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除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進行分配和清算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第五十六條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

- (一) 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二)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三)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四)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五)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在存續期內，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經管理委員會界定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份額由持有人享有，其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清算、分配收益；未解鎖份額對

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回收，並按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個人。管理委員會可以將收回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轉讓給指定的符合條件的受讓人，受讓價格為該持有人未解鎖份額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未能確定受讓人的，該份額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於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後擇機出售，所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 (一) 持有人或公司(含下屬分、子公司)中任一方單方提出解除勞動合同、雙方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
- (二) 持有人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三) 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離職(指未經公司同意或批准或未與公司協商一致)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受到刑事處罰或擅自離職的當日；
- (四) 持有人違反公司禁令，對公司造成極大不良後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認定為重大違紀行為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公司認定重大違紀行為的當日；
- (五) 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且情節較為嚴重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當日；
- (六)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持有人被解除勞動合同的當日；
- (七)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該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資格的日期為不符合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當日。

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情形回收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持有人應無條件配合管理委員會履行回收程序，不予配合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

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規章制度另有規定而難以按上述方法處置的，管理委員會將結合該等規定確定合理的處置方法，持有人應當遵守並按照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處置方法履行相應義務。

第五十八條 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份原則上由管理委員會統一擇機減持或採取其他合法處置方式，並由管理委員會按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如遇特殊情況，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個別減持其所持份額對應公司股份並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在股票二級市場減持該持有人所持權益對應的公司股份，依法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分配給該持有人，該持有人同時自動退出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任何其他權益。分配完成後，如存在尚未繳納的相關稅費，由該持有人承擔。

第五十九條 當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等費用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第六十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第六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的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提前終止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的變化。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後不再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則自行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之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除上述自動終止、提前終止情形外，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

第六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第六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本辦法後，本辦法生效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公司董事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和持有人會議另行協商解決。

第六十六條 屆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6月10日 中國福建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回條，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058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6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6月20日 (星期五) 至 6月26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6月26日 (星期四)
臨時股東會	6月26日 (星期四)
公佈臨時股東會結果	6月26日 (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27日 (星期五)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 (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6月10日 中國福建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058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6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6月20日 (星期五) 至 6月26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6月26日 (星期四)
H股類別股東會	6月26日 (星期四)
公佈H股類別股東會結果	6月26日 (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27日 (星期五)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 (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